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 0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 10：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终止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议案内容：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随后完成了第三方监管账户的设立、验资等相关工作。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相关材料。

随着市场外部环境的影响，为更好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投资人经友好协商和确认，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二) 《关于签署〈《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终止股票发程序，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终止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本次终止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撤回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材料；

（3）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终止股票发行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意见；

（4）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终止股票发行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24日 15:00-16:0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80156112

联系传真：（0512）80156103

联系人：陶红杰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爱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